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 (9)董事會換屆選舉；
- (10)監事會換屆選舉；
- (11)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
- (12)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13)修改公司章程(H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14)經修訂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擬定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市心中路818號杭州開元名都大酒店四樓名厚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3頁。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市心中路818號18樓，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2020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0
附錄 .....	34

---

## 釋 義

---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市心中路818號杭州開元名都大酒店四樓名厚廳舉行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6日於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tel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H股)」	指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4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於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tel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執行董事：

金文杰先生(董事長)

陳妙強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

北幹街道市心中路818號18樓

非執行董事：

陳妙林先生

陳燦榮先生

江天一先生

張 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先生

丘煥法先生

邱 媛女士

-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8)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 (9)董事會換屆選舉；
- (10)監事會換屆選舉；
- (11)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
- (12)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13)修改公司章程(H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14)經修訂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緒言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5)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6)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8)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9)董事會換屆選舉；(10)監事會換屆選舉；(11)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12)更改所得款項用途；(13)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H股)。

### 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相關報告。全文已載入於年報內。

##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 6.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1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在綜合考慮經濟形勢、金融環境、近三年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三年規劃的經營目標後，制定了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主要如下：

- 一、本公司2020年經營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22.38億元。
- 二、根據戰略發展以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0年新增資本性支出預算約為人民幣1.03億元(不含投資併購、整體資產收購的資本支出)。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測，實際支出情況根據交易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 7.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公司實際情況且充分考慮了對廣大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為與全體股東分享公司成長的經營成果，公司擬進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具體方案草擬如下：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確認，本公司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口徑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2.41百萬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7.01百萬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H股)等有關規定，公司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拓展的資金需求，並保證公司發展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擬按照以下預案實施分配：

- (一) 擬按2019年度母公司淨利潤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0.70百萬元；
- (二) 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報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6.67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三) 擬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280百萬股為基數，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40元(含稅) (「現金股息」)，共計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12百萬元。

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有關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而(i)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及(ii)派發予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外幣支付(人民幣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

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9年現金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應就彼等持有及出售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同時，在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批准上述利潤分配的基礎上，建議授權主席及獲主席授權的人士行使上述年度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力，並具體處理與上述利潤分配有關的事宜。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公司章程(H股)修訂後，建議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現金股息的權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現金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之股票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 8.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0年酬金。

### 9. 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0年6月25日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H股)的規定，經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逐項審議批准重選及選舉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 執行董事：金文杰先生、陳妙強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陳燦榮先生、江天一先生、周榮先生、謝丙武先生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邱斌女士

上述9名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的議案暨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即2020年5月20日)起開始，並將於第二屆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陳妙林先生、張弛先生自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將因其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擔任董事，且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邱斌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建議重新委任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斌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需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用於評估獨立性的因素，評估及審閱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斌女士參考該等因素所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保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表現，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貢獻，且彼等已展示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斌女士亦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斌女士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而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任選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張潤鋼先生、丘煥法先生及邱斌女士可憑藉彼的教育背景及其專長領域的專業經驗，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位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未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提呈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倘上述候選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上述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的薪酬將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過程中會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擔任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並最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0. 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0年6月25日屆滿。為保證本公司良好的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H股)的規定，監事會提名查向宏女士、郭名川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上述2名股東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劉虹女士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監事的議案暨成立第二屆監事會之日(即2020年5月20日)起開始，並將於第二屆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時結束。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各位第二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未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倘上述候選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上述擬重選之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第二屆監事會各監事的薪酬將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監事會釐定，過程中會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擔任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並最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同意。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11. 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已載入於年報內。

## 1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有意按下列方式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5.0%將用於開發我們的高端商務及度假酒店；
- (ii) 約35.0%將用於開發我們的中檔酒店；
- (iii) 約10.0%將用於品牌建設及推廣，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贊助行業活動及廣告；
- (iv) 約5.0%將用於招募更多人才並加強實施我們對員工的培訓及招聘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v) 約15.0%將用於通過升級現有的運營及IT系統基礎設施以開發信息技術系統；
- (vi) 約10.0%將用於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已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預留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自上市	截至	未動用比例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日期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止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			
開發我們的高端商務及 度假酒店	280.0	239.7	13.1	266.9	95.3%
開發我們的中檔酒店 品牌建設及推廣，包括但不限 於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 贊助行業活動及廣告	392.0	335.6	11.6	380.4	97.0%
招募更多人才並加強實施我 們對員工的培訓及招聘計 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擴張	112.0	95.9	0.0	112.0	100.0%
通過升級現有的運營及IT系統 基礎設施以開發信息技術 系統	56.0	47.9	1.4	54.6	97.6%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168.0	143.8	1.7	166.3	99.0%
	112.0	95.9	108.3	3.7	3.3%
<b>總計</b>	<b>1,120.0</b>	<b>958.9</b>	<b>136.1</b>	<b>983.9</b>	

\* 此欄示列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8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變更理由和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9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酒店業的持續影響（因商務旅客或游客的需求下降）及國內商旅消費市場恢復情況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使用所得款項投資開發我們部分疫情嚴重地區酒店不符合商業情理，並考慮到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6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為更有效利用所得款項，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及新業務計劃「通過業務收購、業務合作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重新分配的詳情（附註中列明每次使用所得款項分配變更的原因）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所列佔所得款項淨額原先概約百分比	直至最後	直至最後	直至最後	附註
		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我們的高端商務及度假酒店	25%	13.1	266.9	158.4	(1)
開發我們的中檔酒店	35%	11.6	380.4	100.0	(2)
品牌建設及推廣，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營銷和推廣活動、贊助行業活動及廣告	10%	0.0	112.0	0.0	(3)
招募更多人才並加強實施我們對員工的培訓及招聘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5%	1.4	54.6	54.6	
通過升級現有的運營及IT系統基礎設施以開發信息技術系統	15%	1.7	166.3	66.3	(4)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10%	108.3	3.7	305.7	
通過業務收購、業務合作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	-	-	-	298.9	
<b>總計</b>	<b>100%</b>	<b>136.1</b>	<b>983.9</b>	<b>983.9</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董事會認為，由於疫情對市場狀況的影響，高端商務及度假酒店新物業承租機會減少，租賃期增加，導致我們的開發成本增加，因此考慮保留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58.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杭州摩根置業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擁有的原杭州蕭山中贏希爾頓酒店所有經營資產外，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8.5百萬港元分配至「通過業務收購、業務合作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
- (2) 董事會認為，由於疫情對市場狀況的影響，中檔酒店新物業承租機會減少，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0.4百萬港元分配至「通過業務收購、業務合作以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90.0百萬港元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 (3) 鑒於上述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12.0百萬港元由品牌建設及推廣費用重新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 (4) 鑒於上述充滿挑戰的市場情況及受益於本集團將採用合作方式及自行開發策略，開發和升級現有運營及IT系統基礎設施成本降低，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00.0百萬港元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以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會議決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305.7百萬港元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用於租賃款、貨款、稅款等企業日常營運，以補充本集團酒店受疫情影響導致的現金流流出。

董事會認為，就酒店行業的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可以從中國東南、華北等地區取得更大的市場機會，除開發本集團高端商務及度假酒店、中檔酒店外，及時把握投資機會，如收購能促進本集團擴大客戶群、擴展向市場提供服務、提高本集團競爭力的輕資產業務目標，訂立租賃協議及購買裝修，或與酒店資源豐富的管理公司進行合作，經營及管理其擁有的酒店資產等，能有效地擴大本集團酒店戰略布局，加快酒店業務發展速度，乃屬重要。因此，董事會決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98.9百萬港元用於業務收購、業務合作以策略性擴大本集團酒店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潛在收購目標或業務夥伴應與本集團業務產生長期協同效應，藉此董事會將嚴格物色目標並對其背景及管理層團隊進行分析。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亦考慮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既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生效。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業務表現。董事會確認，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沒有其他變動。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H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監管要求及經濟環境的變化，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根據2019年10月17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H股)。



## 董事會函件

具體如下：

### (1) 公司章程(H股)修改條款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四十六條 第五款、第六款	／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如需要)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u></p> <p><u>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4.	第七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營業日</u>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5.	第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6.	第七十七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期限</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7.	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	/	<u>公司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非上市外資股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8.	第一百一十三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9.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u>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u>
10.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 <u>60個工作日</u> 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1.	第二百三十三條	<p>釋義</p> <p>(一)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釋義</p> <p>(一)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p>(三)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三)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u>(四)本章程所稱「工作日」，是指公司註冊登記地除公休日和國家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日曆日。</u></p> <p><u>(五)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條款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1.	第十五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營業日</u>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議事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2.	第十六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3.	第十九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u>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期限</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u>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u>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款項	修改前	修改後
4.	第五十三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按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公司章程(H股)的修訂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此次公司章程(H股)的修訂需經工商登記主管機關備案，並以工商登記機關核準備案的內容為準。

本公司認為，此次修訂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完善治理架構，促進業務發展。

###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市心中路818號杭州開元名都大酒店四樓名厚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原通告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出，而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將於2020年4月21日發出，並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隨函附上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宜閱覽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股東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其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倘閣下無意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該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市心中路818號18樓，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發出的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彼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彼應注意：

- (1)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年度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2) 若股東最遲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若股東於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被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年度股東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 五、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

中國，杭州  
2020年4月21日

---

##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8)

####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市心中路818號杭州開元名都大酒店四樓名厚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20年度的酬金。
-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重選金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妙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燦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江天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f)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丙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潤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丘煥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邱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a) 審議及批准重選查向宏女士為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名川先生為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2019年度薪酬。

(12) 審議及批准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13) 審議及批准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H股)。

### 會議通報事項

聽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工作情況的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文杰先生

中國，杭州  
2020年4月2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aiyuanhotels.com](http://www.kaiyuanhotels.com))。
2. 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及簽署回條，以專人送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傳真號碼：(852) 28108185(適用於H股股東)，或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市中心路818號18樓(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權利。
4.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市中心路818號18樓，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6.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其他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一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的相關費用。

會務常設聯絡人：李東林先生／馮瑾宇女士

電話號碼：(86 571) 8288 8888

傳真號碼：(86 571) 8288 8366

聯繫郵箱：newcentury@kaiyuanhotels.com

## 董事候選人簡歷

### 執行董事：

金文杰先生，51歲，自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浙江開元曼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先生有逾1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及逾11年的酒店經營及管理經驗。

金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金榜融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擔任Piper Jaffray & Co.上海辦事處的董事及中國企業融資負責人；自2017年5月起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取得了上海交通大學能源工程學學士學位、同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文杰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13,437,900股內資股的權益。金文杰先生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開匯泰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匯泰亨」)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開匯泰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文杰先生被視為於開匯泰亨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妙強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08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寧波開元名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9年8月9日獲委任為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開元大酒店負責人，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寧波開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參股公司浙江浙勤開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分別於2019年5月20日及2019年5月23日辭任寧波開元曼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長興開元美途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有約27年的酒店經營及管理經驗。

陳先生自1994年1月至1998年2月為杭州之江度假村(開元之江度假村的前身)設備部門的經理；自1998年5月至1999年3月為開元旅業物業投資監督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為寧波開元名都大酒店總經理。陳先生取得了杭州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浙江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陳妙林先生的弟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妙強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7,223,580股內資股的權益。陳妙強先生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開瑞世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瑞世祺」)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開瑞世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妙強先生被視為於開瑞世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妙強先生的配偶陸軍女士於開瑞世祺中擁有20.0%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妙強先生於開瑞世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陳燦榮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控股股東之一，自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監事長、浙江飯店業協會副會長。陳先生在酒店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的經驗。

陳先生自1987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職於蕭山賓館並擔任包括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在內的多項職務；自2000年1月起，彼相繼擔任開元旅業的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總裁及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7月擔任浙江開元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1971)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取得了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天一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江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江先生自2004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位於香港的德意志銀行的分析員；自2006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凱雷投資集團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一直擔任Ocean Link Partners Limited(「Ocean Link」，一家專注於中國旅遊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合夥人及北京世紀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9264)的董事，並為Ocean Link若干組合公司的董事。江先生取得了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周榮先生**，44歲，深耕在線旅行行業十餘年，擁有專業的素養和全面的傳統旅行及互聯網管理運營經驗。

---

## 附 錄

---

周先生自2004年8月加入攜程旅行網(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簡稱攜程，NASDAQ：CTRP，是中國領先的在線旅行服務公司)，任職審計部負責人；自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擔任攜程集團新業務發展負責人；自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在香港永安旅行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自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在天海郵輪擔任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藝龍旅行網(現名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26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80)，中國領先的在線旅行服務提供商之一)首席運營官；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攜程旅行網大住宿事業群首席戰略官一職。周先生取得了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

謝丙武先生，50歲，自2017年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imited)(紐交所上市代碼：GHG)獨立董事，自2011年起擔任格林酒店管理集團公司董事。2009年，謝先生創建標準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05年，謝先生創建ValueAlert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14年至2016年期間，謝先生擔任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以及諾亞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副首席投資官。2009年至2014年期間，謝先生先後擔任中植企業集團旗下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任房地產金融部總經理，以及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併購業務部董事總經理。2000年至2009年期間，謝先生先後在日本和中國香港擔任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公司多項職務：亞太財務總部經理、亞太債券部副總裁、全球房地產私募基金部副總裁、自2006年12月起擔任全球房地產私募基金部資深副總裁和中國區負責人。謝丙武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得日本國際大學國際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潤鋼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彼在酒店業及旅遊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

張博士自1985年2月至1995年3月擔任北京昆侖飯店副總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國家旅遊局質量規範與管理司副司長；自2005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首旅建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浙江舟山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普陀山旅遊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博士獲得了國際政治學院學士學位及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學博士學位。

張博士於現時及過去三年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2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58)的董事；自2017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88)的獨立董事。

丘煥法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丘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

丘先生曾任職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自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分別擔任該所的見習律師、律師助理及助理律師；自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為易周律師行的助理律師；自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2014年12月，丘先生成立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合夥人。丘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1日擔任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獲得了香港中文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研究生學歷，並被香港高等法院接納為事務律師。

邱煥女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寧波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原理及財務管理教授。

邱女士自1986年7月起在寧波大學商學院擔任教學助理並於1999年12月成為副教授；自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擔任寧波大學國際交流學院會計學原理及財務管理的副教授及副院長並於2005年4月至2015年6月榮升為該學院的教授及院長。邱女士獲得了復旦大學經濟學管理學士學位、麥吉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經省普通高校教師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會計學教授。邱女士擁有內部控制、審查及分析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相關經驗；及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邱女士於現時及過去三年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銀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981)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6月至今，擔任榮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5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 監事候選人簡歷

查向宏女士，48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自2016年11月2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查女士歷任開元旅業審計主管、審計經理、審計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目前負責監管開元旅業集團的財務及審計運作。

郭名川先生，41歲，自2016年11月2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彼在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有逾12年的經驗。郭先生歷任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分析師、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副總監、凱雷投資集團高級投資經理、漢德資本投資總監，現任上海鷗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兼投資董事。郭先生於2002年6月及2005年3月分別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